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23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微微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2人，代表股份165,064,45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5.425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4,070,0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3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99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,075,6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1,2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99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41%。

(2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因公务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05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70,6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2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6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059,4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70,6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352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2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58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9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050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；弃权1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3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7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98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4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7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98%；反对6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64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38%。

公司关联股东袁微微、郭旭辉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163,988,800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5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7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70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80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；弃权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4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52,7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9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3,9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123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；弃权7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01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、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5,057,1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6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8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213%；反对4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76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756,6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35%；反对198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5%；弃权108,9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6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67,8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849%；反对198,8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846%；弃权108,9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30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761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62%；反对30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2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2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939%；反对30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51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760,3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8%；反对30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23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1,5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7288%；反对300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37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7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

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4,759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50%；反对3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34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0,2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080%；反对30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1410%；弃权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1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唐永生、李心悦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8 日